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3/L.4
1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12日，米兰

议程项目9(b)

行政和财务事项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第-/CP.9 号决定草案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4段，¹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出的2004-2005两年期方案概算，²

1. 核可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34,807,326美元，用于下文表1具体所列目的；

¹ FCCC/CP/1995/7/Add.1, 第15/CP.1号决定, 附件一。

² FCCC/SBI/2003/5 和 Add.1 以及 FCCC/SBI/2003/15 和 Add.1。

2.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766,938 欧元的捐款，可冲抵计划的开支；
3.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 2004 年和 2005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4. 核可下文表 2 所载方案预算员额表；
5.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可能在 2004-2005 两年期间生效，为此方案预算中包含了与《公约》有关的内容，也包含了与《京都议定书》下的筹备活动有关的内容，《京都议定书》的内容明确地反映在核心预算、临时拨款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中，共同构成《京都议定书》总体资源需求的一部分；
6. 核可用于开展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活动的临时拨款 5,455,793 美元(见下文表 3)，如《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效则纳入 2005 年方案预算，如该议定书 2005 年较晚时候生效则作为比例额；
7. 核可下文表 4 所载《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员额配备表；
8.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 2005 年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用于确定《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6 段所示金额缴纳捐款；
9. 授权执行秘书在《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情况下通知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8 段所示指示性比额表缴款的金额，在该议定书于 2005 年较晚时候生效的情况下作为比例额；
10. 并授权执行秘书筹集资源捐款用作第 6 段所述目的所需要的资源；
11. 注意到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批准与《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不妨碍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与《议定书》有关的预算事项作出的决定；
12. 核可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5,960,100 美元，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从联合国 2004-2005 两年期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见下文表 5)；
13. 请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从经常预算支付会议服务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14.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上文第 12 段的执行情况；

15. 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各项主要拨款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开支概算总额的 15%，而且每项拨款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 为限；

16. 决定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17.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b)段，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应迅速如数支付上文第 1 段核可的 2004-2005 两年期每年经上文第 2 段捐款部分抵销的开支摊款，以及上文第 6 段和第 12 段所述决定涉及开支的任何摊款；

18.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04-2005 两年期为 3,356,200 美元)，请各缔约方为此基金慷慨捐款，让所有符合资格的缔约方至少有一名与会者以及符合资格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两名与会者能得到资助参与《公约》进程(见下文表 6)；

19.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04-2005 两年期为 17,990,200 美元)，请各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见下文表 7)；

20. 请执行秘书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向各缔约方通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或附属履行机构转交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这种问题可能产生无法从核心预算的现有资金中满足的行政和预算需要。

21.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22.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具体说明缔约方会议关于第四条第 8 款的决定如何在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得到反映；

23. 并请执行秘书进行内部审查，必要时在联合国有关协助之下进行审查，评估秘书处所开展的活动情况，并将评估结果报告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表 1.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美元)

	2004	2005	两年期合计
支 出			
A. 方案拨款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253 233	1 253 232	2 506 465
行政事务处 ^a	--	--	--
信息服务处	2 307 268	2 402 120	4 709 388
政府间和会议事务	1 949 551	1 949 620	3 899 171
合作机制	803 245	746 565	1 549 810
履行	2 599 754	2 543 756	5 143 510
方法、清单和科学	3 119 943	3 036 450	6 156 393
可持续发展	1 574 313	1 578 313	3 152 626
B. 全秘书处的业务费用^b	1 810 000	1 810 280	3 620 280
方案支出概算(A+B)	15 417 307	15 320 336	30 737 643
C. 方案支助费(间接费用)^c	2 004 250	1 991 644	3 995 894
D. 周转准备金^d	73 789	0	73 789
预算总额(A+B+C+D)	17 495 346	17 311 980	34 807 326
收 入			
东道国政府捐款 ^e	831 820	831 820	1 663 640
指示性缴款	16 663 526	16 480 160	33 143 686
收入总额	17 495 346	17 311 980	34 807 326

a 行政事务处由间接费用供资。

b 由行政事务处管理。

c 联合国收取标准的 13% 行政支助费。

d 根据财务程序(第 15/CP.1 号决定, 附件一, 第 14 段)。2004 年, 周转准备金将达到 1,445,989 美元, 2005 年将保持在这一水平。

e 根据 2003 年 9 月联合国通行汇率, 相当于 766,938 欧元。

表 2. 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人员配备要求

	2004	2005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D-2	4	4
D-1	6	6
P-5	8	8
P-4	18	18
P-3	25	25
P-2	9	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合计	71	71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合计	39.5	39.5
总 计	110.5	110.5

表 3. 《京都议定书》2005 年临时拨款资源需要
(美元)

支 出	
A. 方案拨款	
行政领导和管理	426 200
合作机制	3 292 750
方法、清单和科学	278 400
政府间事务和会议事务	117 712
信息服务	230 850
可持续发展	112 200
方案支出概算	4 458 112
B. 方案支助费(间接费用)^a	579 555
C. 周转准备金^b	418 126
预算总额(A+B+C)	5 455 793

^a 联合国收取标准的 13%行政支助费。

^b 根据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第 14 段。

表 4. 《京都议定书》2005 年临时拨款人员配备需要^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P-5	2
P-4	4
P-3	9
P-2	1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合计	17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合计	7
总 计	24

^a 所列的职位，有五个也列于人员配备主表，但冻结至具备临时拨款资源。

表 5. 会议服务意外需要方面的资源需要量
(千美元)

	2004	2005	两年期总计
口译 a	859.5	885.3	1 744.8
文件 b			
笔译	1 067.9	1 100.0	2 167.9
印发	368.7	379.8	748.5
会议服务支助 c	197.1	202.9	400.0
小 计	2 493.2	2 568.0	5 061.3
间接费用 d	324.2	333.8	658.0
周转储备金 e	233.8	7.1	240.9
合 计	3 051.2	2 908.9	5 960.1

注：用于计算会议服务意外需要预算的假设如下：

- 每届会议预计提供口译的会议数量不超过 40 次；
- 预期的文件量按 1997-2002 年期间平均产出计，假定每年的译和审约为 1,400 页，每年印发总量约为 4,500 页；每页份数假定约为 2,000 份。
- 各次会议的服务支助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处为会期协调和支助口译、笔译和复制事务通常提供的工作人员。

总的来说，所用的数字较保守，是在这样一种假设的基础上采用的：即本两年期内需求不会大幅度增加。

- a** 包括口译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b** 包括与处理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有关的所有费用；笔译费用包括文件的审校和打字。
- c** 包括会议服务支助人员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装运和电信费。
- d** 联合国收取标准的 13% 行政支助。
- e** 根据财务程序第 14 段。2004 年的数额是按小计加间接费用的 8.3% 计算的；2005 年数额是按将 2004 年准备金结转数额提升到 2005 年的小计加间接费用的 8.3% 所需的数额计算的。

表 6. 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资源需要
(千美元)

支 出 用 途	2004	2005
支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参加附属机构两周的届会	630.0	630.0
支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两周的届会 a	855.0	855.0
小 计	1 485.0	1 485.0
方案支助费用 b	193.1	193.1
合 计	1 678.1	1 678.1

a 按照迄今为止缔约方会议所有各次会议的做法，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另一名代表提供的资金。

b 联合国收取标准的 13% 行政支助费。

表 7. 秘书处将在 2004-2005 年开展的活动对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资源需要
(千美元)

	费用
《公约》	
16 次研讨会，每次平均费用 15 万美元 ^a	2 400.0
信息支助和产品	405.0
支助编制履行情况报告	200.0
支助和便利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的努力，包括向咨询专家组会议和研讨会提供技术援助	300.0
支助国家信息通报信息系统、网络 and 培训	200.0
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方面的方法学工作	110.0
与科学组织的合作以及与研究和系统观测相关的方法学工作	110.0
开发改进型软件，以便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清单和融入共用数据库	110.0
培训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227.6
维持和进一步开发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包括软件、顾问和 P-3 方案干事	490.0
支持落实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数据技术审评以及方法学工作(伐木制品、预测)	125.0
支助能力建设活动和《公约》第六条的落实	730.0
支持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	300.0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以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落实	770.0
小计一	6 477.6
《议定书》	
4 次研讨会，每次平均费用 15 万美元 ^a	600.0
信息支助和产品	45.0
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行使职能提供支助	3 735.0
为《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行使职能提供支助	1 300.0
筹备和设立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工作方案草案)	68.0
登记册支助和开发，交易日志测试和运行	2 687.0
支持制定方法/调整数、指南，以及开展与提交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数据相关的工作	100.0
培训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64.4
小计二	8 599.4
直接支出总计(一+二)	15 077.0
方案支助费用(13%)	1 960.0
周转准备金^b	953.2
合 计	17 990.2

^a 拟议的 2004-2005 两年期研讨会估计次数(20)的依据是以前和目前两年期经授权的研讨会的平均数。这些研讨会涉及各种问题，如《公约》第六条、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技术转让、涉及以项目为主的机制的能力建设、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等等。

^b 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周转准备金为年平均支出的 15%，减去至今为止为此而积累的金额。

附件一

2004-2005年方案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缔约方	2003年联合国 指示性比额表	2004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	2005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
阿富汗	0.001	0.001	0.001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3	0.003
阿尔及利亚	0.070	0.068	0.068
安哥拉	0.002	0.002	0.00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阿根廷	0.969	0.940	0.940
亚美尼亚	0.002	0.002	0.002
澳大利亚	1.627	1.579	1.579
奥地利	0.947	0.919	0.919
阿塞拜疆	0.004	0.004	0.004
巴哈马	0.012	0.012	0.012
巴林	0.018	0.017	0.017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9	0.009	0.009
白俄罗斯	0.019	0.018	0.018
比利时	1.129	1.096	1.096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2	0.002	0.002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8	0.008	0.0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0.004	0.004
博茨瓦纳	0.010	0.010	0.010
巴西	2.390	2.319	2.319
保加利亚	0.013	0.013	0.013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0.002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2	0.002	0.002
喀麦隆	0.009	0.009	0.009

<u>缔约方</u>	<u>2003年联合国 指示性比额表</u>	<u>2004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u>2005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加拿大	2.558	2.482	2.482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乍得	0.001	0.001	0.001
智利	0.212	0.206	0.206
中国	1.532	1.487	1.487
哥伦比亚	0.201	0.195	0.195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1	0.001	0.00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20	0.019	0.019
科特迪瓦	0.009	0.009	0.009
克罗地亚	0.039	0.038	0.038
古巴	0.030	0.029	0.029
塞浦路斯	0.038	0.037	0.037
捷克共和国	0.203	0.197	0.19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9	0.009	0.00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4	0.004	0.004
丹麦	0.749	0.727	0.727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3	0.022	0.022
厄瓜多尔	0.025	0.024	0.024
埃及	0.081	0.079	0.079
萨尔瓦多	0.018	0.017	0.017
赤道几内亚	0.001	0.001	0.00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10	0.010	0.010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4	0.00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4	0.004	0.004

<u>缔约方</u>	<u>2003年联合国 指示性比额表</u>	<u>2004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u>2005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芬兰	0.522	0.507	0.507
法国	6.466	6.275	6.275
加蓬	0.014	0.014	0.014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5	0.005	0.005
德国	9.769	9.480	9.480
加纳	0.005	0.005	0.005
希腊	0.539	0.523	0.523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27	0.026	0.026
几内亚	0.003	0.003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2	0.002	0.002
洪都拉斯	0.005	0.005	0.005
匈牙利	0.120	0.116	0.116
冰岛	0.033	0.032	0.032
印度	0.341	0.331	0.331
印度尼西亚	0.200	0.194	0.1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72	0.264	0.264
爱尔兰	0.294	0.285	0.285
以色列	0.415	0.403	0.403
意大利	5.065	4.915	4.915
牙买加	0.004	0.004	0.004
日本	19.516	18.938	18.938
约旦	0.008	0.008	0.008
哈萨克斯坦	0.028	0.027	0.027
肯尼亚	0.008	0.008	0.008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147	0.143	0.143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u>缔约方</u>	<u>2003年联合国 指示性比额表</u>	<u>2004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u>2005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0	0.010	0.010
黎巴嫩	0.012	0.012	0.012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7	0.065	0.065
列支敦士登	0.006	0.006	0.006
立陶宛	0.017	0.016	0.016
卢森堡	0.080	0.078	0.078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0.003
马拉维	0.002	0.002	0.002
马来西亚	0.235	0.228	0.228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2	0.002	0.002
马耳他	0.015	0.015	0.01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1	0.011
墨西哥	1.086	1.054	1.05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4	0.004	0.004
蒙古	0.001	0.001	0.001
摩洛哥	0.044	0.043	0.043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10	0.010	0.010
纳米比亚	0.007	0.007	0.007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4	0.004	0.004
荷兰	1.738	1.687	1.687
新西兰	0.241	0.234	0.234
尼加拉瓜	0.001	0.001	0.001

<u>缔约方</u>	<u>2003年联合国 指示性比额表</u>	<u>2004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u>2005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68	0.066	0.066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646	0.627	0.627
阿曼	0.061	0.059	0.059
巴基斯坦	0.061	0.059	0.059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18	0.017	0.017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6	0.006	0.006
巴拉圭	0.016	0.016	0.016
秘鲁	0.118	0.115	0.115
菲律宾	0.100	0.097	0.097
波兰	0.378	0.367	0.367
葡萄牙	0.462	0.448	0.448
卡塔尔	0.034	0.033	0.033
大韩民国	1.851	1.796	1.79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2	0.002
罗马尼亚	0.058	0.056	0.056
俄罗斯联邦	1.200	1.164	1.164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2	0.002	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554	0.538	0.538
塞内加尔	0.005	0.005	0.005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20	0.019	0.019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u>缔约方</u>	<u>2003年联合国 指示性比额表</u>	<u>2004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u>2005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新加坡	0.393	0.381	0.381
斯洛伐克	0.043	0.042	0.042
斯洛文尼亚	0.081	0.079	0.079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南非	0.408	0.396	0.396
西班牙	2.519	2.444	2.444
斯里兰卡	0.016	0.016	0.016
苏丹	0.006	0.006	0.006
苏里南	0.002	0.002	0.002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02
瑞典	1.027	0.996	0.996
瑞士	1.274	1.236	1.2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80	0.078	0.078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
泰国	0.294	0.285	0.28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6	0.006
多哥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6	0.016	0.016
突尼斯	0.030	0.029	0.029
土库曼斯坦	0.003	0.003	0.003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5	0.005	0.005
乌克兰	0.053	0.051	0.0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02	0.196	0.196
联合王国	5.536	5.372	5.37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0.004	0.004
美利坚合众国 *	22.000	21.349	21.349
乌拉圭	0.080	0.078	0.078
乌兹别克斯坦	0.011	0.011	0.01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3年联合国 指示性比额表	2004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	2005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
委内瑞拉	0.208	0.202	0.202
越南	0.016	0.016	0.016
也门	0.006	0.006	0.006
赞比亚	0.002	0.002	0.002
津巴布韦	0.008	0.008	0.008
总计	102.974	100.000	100.000

* 秘书处注意到美国提出它对2004-2005两年期核心预算的缴款将为美国的《公约》摊款比额水平，再减与《京都议定书》生效有关的筹备活动的比例份额，如下表所示：

与《京都议定书》筹备活动有关的2004-2005年估计费用
(美元)

方 案	
A. 合作机制 (COOP)	1 309 660
B. 其他技术工作	
履行(IMP)	191 000
方法、清单和科学(MIS)	321 990
可持续发展(SD)	153 500
合 计 B	666 490
C. 服务和其他活动	
领导和管理(EDM)	161 143
政府间和会议事务(ICA)	250 681
信息支助(IS)	302 449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	232 751
合 计 C	947 024
D. 总 计 (A+B+C)	2 923 174
方案支助费用(行政间接费)	380 013
周转资金储备金	7 017
E. 筹备工作总额	3 310 204
F. 方案预算总额	34 807 326
E 占《京都议定书》筹备工作的百分比	9.51%

附件二

《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 2005 年指示性摊款比额表^a

<u>缔约方</u>	<u>2003 年联合国 指示性比额表</u>	<u>2005 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阿根廷	0.969	1.383
亚美尼亚	0.002	0.003
奥地利	0.947	1.352
阿塞拜疆	0.004	0.006
巴哈马	0.012	0.017
孟加拉国	0.010	0.014
巴巴多斯	0.009	0.013
比利时	1.129	1.612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2	0.003
不丹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8	0.011
博茨瓦纳	0.010	0.014
巴西	2.390	3.412
保加利亚	0.013	0.019
布隆迪	0.001	0.001
柬埔寨	0.002	0.003
喀麦隆	0.009	0.013
加拿大	2.558	3.651
智利	0.212	0.303
中国	1.532	2.187
哥伦比亚	0.201	0.287
库克群岛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20	0.029
古巴	0.030	0.043
塞浦路斯	0.038	0.054
捷克共和国	0.203	0.290

^a 将按照标准程序加以更新，以反映新近批准《京都议定书》的情况。

<u>缔约方</u>	<u>2003年联合国 指示性比额表</u>	<u>2005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丹 麦	0.749	1.069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3	0.033
厄瓜多尔	0.025	0.036
萨尔瓦多	0.018	0.026
赤道几内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10	0.01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斐 济	0.004	0.006
芬 兰	0.522	0.745
法 国	6.466	9.230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5	0.007
德 国	9.769	13.945
加 纳	0.005	0.007
希 腊	0.539	0.76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27	0.039
几内亚	0.003	0.004
圭亚那	0.001	0.001
洪都拉斯	0.005	0.007
匈牙利	0.120	0.171
冰 岛	0.033	0.047
印 度	0.341	0.487
爱尔兰	0.294	0.420
意大利	5.065	7.230
牙买加	0.004	0.006
日 本	19.516	22.000
约 旦	0.008	0.011
基里巴斯	0.001	0.001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0	0.014
莱索托	0.001	0.001

<u>缔约方</u>	<u>2003年联合国 指示性比额表</u>	<u>2005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利比里亚	0.001	0.001
立陶宛	0.017	0.024
卢森堡	0.080	0.11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马拉维	0.002	0.003
马来西亚	0.235	0.335
马尔代夫	0.001	0.001
马 里	0.002	0.003
马耳他	0.015	0.021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6
墨西哥	1.086	1.55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蒙 古	0.001	0.001
摩洛哥	0.044	0.063
緬 甸	0.010	0.014
纳米比亚	0.007	0.010
瑙 鲁	0.001	0.001
荷 兰	1.738	2.481
新西兰	0.241	0.344
尼加拉瓜	0.001	0.001
纽 埃	0.001	0.001
挪 威	0.646	0.922
帕 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18	0.02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6	0.009
巴拉圭	0.016	0.023
秘 鲁	0.118	0.168
菲律宾	0.100	0.143
波 兰	0.378	0.540
葡萄牙	0.462	0.659
大韩民国	1.851	2.64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3
罗马尼亚	0.058	0.083

<u>缩 约 方</u>	<u>2003 年联合国 指示性比额表</u>	<u>2005 年调整后 《公约》比额表</u>
圣卢西亚	0.002	0.003
萨摩亚	0.001	0.001
塞内加尔	0.005	0.007
塞舌尔群岛	0.002	0.003
斯洛伐克	0.043	0.061
斯洛文尼亚	0.081	0.116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南 非	0.408	0.582
西班牙	2.519	3.595
斯里兰卡	0.016	0.023
瑞 典	1.027	1.466
瑞 士	1.274	1.819
泰 国	0.294	0.4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6	0.023
突尼斯	0.030	0.043
土库曼斯坦	0.003	0.004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05	0.007
联合王国	5.536	7.9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0.006
乌拉圭	0.080	0.114
乌兹别克斯坦	0.011	0.016
瓦努阿图	0.001	0.001
越 南	0.016	0.023
合 计	75.131	100.000

-- -- -- -- --